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

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如下：

- (i) 各份[編纂]格副本；
- (ii) 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 — 12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iii) 本文件附錄五「B.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該日)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，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e) 本文件附錄四「C.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— 2.服務合約詳情」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(包括委任書)；
- (f) 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 — 12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
- (g)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& Peraman發出的意見函件，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；
- (h) 公司法；
- (i)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；及
- (j) 本文件附錄四「D.購股權計劃」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。